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周环文〔2022〕108号

签发人：王之梦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周口市2022年度行政执法重点工作》的通知（周法政办〔2022〕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局实际，现将2022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我局制定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周口市生态

《环境局重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将涉及重大利益的决策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范畴,履行相关的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可行性。

(二) 认真履行依法行政职能。

局党组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本局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大工作决策、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等均提交集体审议小组研究决定。法制科具体负责组织审核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及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环境行政和司法移送等工作。截至2022年10月底,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03起,累计罚款金额672.63万元,查封扣押13起,实施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7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起。同时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全市企业环境守法状况逐步改善。

二、加强宣传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一是定期组织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4次,全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宪法知识1次、噪声污染防治法1次、土壤污染防治法1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1次;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全局及各二级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参加宪法知识考试。同时将环境法制培训学习宣传教育纳入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乡镇

环保机构培训学习 4 次,邀请省厅专家来我市开展环保法制讲座 2 次。

二是积极开展环保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组织开展了以环保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送法进企业”活动、法治宣传作品创作征集活动等,进一步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开展法律七进 6 次,参与全市各种法制宣传活动 6 次,积极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宣传日、臭氧层保护日宣传及水资源保护日等专题活动,结合法律法规及关乎群众日常生活的环保知识,组织宣传活动,广受好评,有效地提高了干部群众的环保意识。

三、加强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一) 启用智慧办案,优化执法方式

一方面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行政处罚工作程序,在环境执法、依法行政的过程中坚持行政处罚查处分离制度和罚缴分离制度,并将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原则纳入程序。落实听证程序和行政复议制度,确保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维护了政府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建立行政处罚错案责任追究程序,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确保了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合法、规范、有序、高效。

另一方面,我局使用省厅智慧办案系统,不允许执法人

员网外执法，将权力关进了制度的牢笼，进一步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新版行政处罚法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规范文书格式制作文书，此举既提高了执法人员的办案效率，又避免了乱执法的行为。

(二)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通过建立两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机制，规范了本市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提高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办理效率，促进了本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

(三) 认真落实人大政协对环境行政执法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制度，环保行政执法情况定期向人大政协报告，配合人大和政协对环保工作开展检查，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 我局为确保环境执法的准确和严肃性，我局聘请了众望律师事务所李飞甲律师作为我局的常年法律顾问。在处理涉法事务时，由法律顾问审查把关，法律服务，确保行政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五) 行政权力依法运行。

整理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并及时在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做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调整后行政权力，其中行政许可项，行政强制项，行政检查项，行政确认项，行政处罚项，行政奖励项。

(六)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公开为原则，

以不公开为例外,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市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环境执法信息。

(七) 完善行政处罚案件委员会集体审议机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成立局长任组长,其余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案件审理委员会,重大环境行政案件提交案审委员会讨论集体审议,防止权力滥用,防止个人说了算,对存在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原则,按多数成员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八) 定时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组织县市区法规负责人,按季度展开对处罚案卷的审查评比活动,从中推出优秀案例,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执法水平。

(九) 在处罚程序上实行查处分离、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等行政执法制度,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调查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法规科作为案件审查单位,负责做好法律法规适用的审核工作,案件审理委员会作为案件决策机构,对案件作最终处理决定,通过这一系列的制度和形式,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在制度和程序上确保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决策罚缴工作依法依规、合法合理地进行。

(十)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初,全市共有2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我局积极搜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构成的启动赔偿程序,定时

组织参加生态环境部及省厅专题培训。

四、加强信访工作力度

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建立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工作人员具体经办的工作机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同时,注重及时回访,实地调查,倾听群众意见,寻找解决办法。做好信访群众的解释劝说工作,争取以情感人,努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认真做好群众的接待、信访案件的登记受理、调处和答复等工作。截至目前,12369 共接到信访举报案件 2700 余件。

五、存在的不足

回顾 2022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要进一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生态环境实际工作相结合,稳步提升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工作质效。二是要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及时制定、调整局内相关制度规定,不断落实依法行政新要求。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四是部分行政执法卷宗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依

法行政、依法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夯实基础，提升效能，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法治能力建设。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二）进一步规范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做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

（三）继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是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强化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二是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开展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和支持企业绿色发展驻点执法服务活动，进一步扩大“零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是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专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和行政水平。

（四）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法制建设。一是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立法，做好立法调研、法规起草等工作，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备案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好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提升公益诉

讼应对和信息交流，不断增强环境执法刚性，强化司法支撑，提升联动机制效能。三是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案卷制作，提高办案质量；做好生态环境案件的应诉、复议和协调处置工作，推行重大环境处罚案件以案说法制度建设，增强企业、公众环保守法意识。

（五）转变生态环境执法服务方式。一是牢固树立“实施最严格监管就是对企业最好的服务”理念，扩大“进企业 送服务解难题”执法服务和引入第三方服务企业等执法服务活动范围，严格落实重点企业污染防治“一对一”帮扶机制，大力向企业宣传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帮助企业精准查找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竭力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二是加大执法力度，用好用足《环境保护法》赋予的强力监管手段，把生态环境执法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有机结合，持续开展“零点行动”等系列突击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偷排、漏排、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将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形成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三是推行生态环境执法公开，按照“阳光执法”要求，严格规范和约束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坚决纠正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六）创新生态环境普法教育模式。加强生态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培训，一是开展环保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七进”

普法活动，加强环境保护法律辅导和生态文明建设知识培训；二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制人员、企业负责人、环境监督员法制培训；三是结合6·5世界环境日、12·4宪法日等开展生态环境普法教育，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法制意识。

今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紧紧围绕环保工作实际，加强环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环境执法，从严管理，探索机制，努力创新，不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